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一)至 06 月 2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jhdkj@chinahdkj.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发布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28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王小鹏

董事会秘书:王亚平

财务总监:伊静

独立董事:李晓龙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6 月 28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一)至 06 月 2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jhdkj@chinahdkj.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3-82850903

邮箱:zjhdkj@chinahdk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富淼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富淼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45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64.08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035.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939 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 号)文同意,公司 4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淼转债",债券代码"118029"。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富淼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富淼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8110625

联系邮箱:IR@feymer.com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8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投票选举傅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傅啸先生将作为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傅啸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分子化工专业本科学历,参与公司多项研发工作,作为发明人申请并取得了多项专利。1998 年至 2006 年,历任铜陵市宏光模具有限公司技术员、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挤出模具厂技术部经理;2006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技术部经理、品管部经理、技术中心挤出装备技术部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任本公司监事;2014 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挤出装备技术部经理。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3-026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二;被告一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涉案金额:原告诉请被告一支付工程款等金额共计约 2,138.64 万元,诉请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在庭审过程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请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等金额共计约 493,257.4 元及保全保险费 28,200 元,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 被告一已就该事项对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被告一与原告的相关经济纠纷与本上市公司没有任何关系。

● 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原告对我公司的诉讼请求法院均不予支持,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若涉诉各方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收到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济南景平商贸有限公司起诉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2022)鲁 0114 民初 1562 号]等相关材料。该案因管辖权异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移交北京市丰台区法院审理。

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京 0106 民初 18152 号】。

二、诉讼进展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京 0106 民初 18152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法院认为:

"关于济南景平公司要求山大地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因合同具有相对性,案涉合同系济南景平公司与中建一局公司签订,山大地纬公司并非案涉合同相对方,济南景平公司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济南景平公司要求中建一局公司、山大地纬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的诉讼请求,缺乏合同依据,本院亦不予支持。"

具体判决如下:

1、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济南景平商贸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以 53931.66 元为基数,自二〇一九年九月一日起计算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为基础,加计 50%计算);

2、驳回济南景平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2,062.06 元,由济南景平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12,022.06 元(已交纳)。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40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保全费 5,000 元,由济南景平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4,940 元(已交纳),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60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原告对我公司的诉讼请求法院均不予支持,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若涉诉各方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基于公司与被告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未发生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情况及其他纠纷。

3. 被告一已就该事项对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其与原告的相关经济纠纷与本上市公司没有任何关系。

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1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至 6 月 26 日(星期一)16:00 前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od@gassensor.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熊友辉先生,董事、总经理刘志强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凤茹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至 6 月 26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od@gassensor.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1628826

邮箱:bod@gassenso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 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的通知,实际控制人 XIUCAI LIU(刘修才)博士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议案》,同意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清算和注销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号)。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NO. 07000003202306090053】,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5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玲珑")本次担保金额为 25,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1,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玲珑向合作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2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签订了担保协议。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11.77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风险可控。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9392Q9B

公司股东: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

法定代表人:张正亮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阳光二路 8 号

注册资本:陆亿贰仟万圆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7,078.62	402,191.37
负债总额	257,330.14	265,061.85
流动负债总额	194,668.79	192,613.30
净资产	139,748.48	137,129.52
营业收入	126,759.96	35,891.15
净利润	-4,987.94	-2,618.96

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湖北玲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5,000 万元

担保到期日: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111.77 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其中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02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07%、14.56%。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0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5,85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9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中信投资控股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4,944,144 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中信投资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94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前次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中信投资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0,91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9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投资控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854,500	5.2293%	IPO 前取得:1,889,045 股 其他方式取得:23,965,45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信投资控股	4,944,100	1%	2023/5/22~2023/6/14	集中竞价交易	6.90—7.37	35,499,245.00	已完成	20,910,400	4.2293%

注: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35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陕西海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陕西海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测电子")及其股东新余宇东智能研发中心(有限合伙)、薛海印、西安海测壹号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陕西海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拟向海测电子增资 496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海测电子 51.67%股权,成为海测电子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陕西海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海测电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陕西海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5614911371

3、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1 日

6、法定代表人:李春歌

7、住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新型工业园硕士路 6 号 3 号楼

8、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检测试验技术服务及咨询;设备计量校准、测试、技术服务及咨询;电磁兼容、仪器仪表检测及检测设备的技术管理咨询;产品特征特性检测服务及认证;化肥的检测;石油制品、成品油的检测;水污染检测服务;空气质量检测;环境监测服务;软件测评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仿真测试设备、模具模型、集成电路板的研发;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陕西海测 51.67%股权,陕西海测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海测电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与公司产生以下协同效应:(1)在业务发展方面,海测电子可提供部件和整机系统的环境试验,将加快公司在环境试验市场的布局;(2)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和海测电子主要服务的客户都是军工企业,扩大了公司为客户服务的业务范围。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球存托凭证可兑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全称:Zhejiang HangKe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 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上市代码(瑞士证券交易所):ZHT。

● GDR 发行情况:每份 GDR 发行价格为 13.69 美元,每份 GDR 代表 2 股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瑞士时间)公司 GDR 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 GDR 13.70 美元。境外 GDR 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GDR 兑回限制期届满日:2023 年 6 月 21 日(瑞士时间)。

● GDR 可兑回起始日:2023 年 6 月 26 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 可以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根据 GDR 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 GDR 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17,675,976 份。

● GDR 存续期内对应公司 A 股股票数量上限:35,351,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

一、本次发行上市 GDR 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瑞士时间)发行 17,675,976 份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每份 GDR 代表 2 股公司 A 股股票。本次发行的 17,675,976 份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 GDR 发行价格为每份 13.69 美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瑞士时间)公司 GDR 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 GDR 13.70 美元。

二、本次 GDR 兑回安排

1、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兑回限制期为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瑞士时间)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瑞士时间)。兑回限制期内,GDR 不得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

2、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兑回限制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瑞士时间)届满。

3、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 可以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根据 GDR 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 GDR 数量为 17,675,976 份,对应公司 A 股股票数量 35,351,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

4、因 2023 年 6 月 22 日为中国假期,与 GDR 跨境转换相关的 A 股过户清算服务无法在 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4 日期间进行。根据互联互通相关规定,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 GDR 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

5、境外 GDR 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3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7.3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7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726.3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72.9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53.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86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持续督导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海珠支行、兴业银行广州珠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存续状态
兴业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391280100100008021	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82150078801800002280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海珠支行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上述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3-03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4,05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8,276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4,05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4,776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4,0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17.02%。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与农行开发区支行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5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8,276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4,050 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21 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982.81	346,584.08
负债总额	219,676.52	207,066.74
净资产	139,306.29	139,517.33
资产负债率	61.19%	59.75%
	2022 年度	2023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89,095.26	82,578.68
净利润	7,468.57	103.68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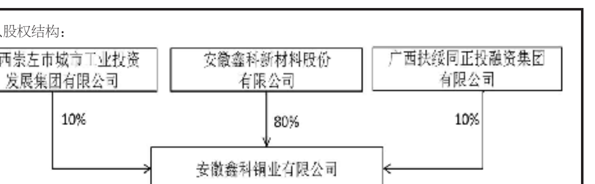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4,05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22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4,05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 22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56.2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3 年 3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5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朱逢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4,163,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4%,本次解质押后,朱逢学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0 股。

● 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0,689,959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93.4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97,089,959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66.63%。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朱逢学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全部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被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朱逢学
本次解质股份	28,743,398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9%
解质押时间	2023 年 6 月 14 日
持股数量	34,163,398 股
持股比例	8.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 朱逢学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逢学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曼控股、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86,369,800	21.59%	80,689,959	80,689,959	93.42%	20.17%	0	0	0	2,630,131
朱逢学	34,163,398	8.54%	28,743,398	0	0	0	0	0	0	0
李玉池	7,878,460	1.97%	7,800,000	7,800,000	99.00%	1.95%	0	0	0	0
共兴投资	4,500,017	1.13%	4,500,000	4,500,000	100.00%	1.12%	0	0	0	0
共荣投资	8,266,311	2.07%	4,100,000	4,100,000	49.60%	1.02%	0	0	0	0
共远投资	4,531,430	1.1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5,709,416	36.43%	125,833,357	97,089,959	66.63%	24.27%	0	0	0	2,630,131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9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精医疗")股东 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ioVeda")持有奥精医疗 7,984,445 股股份,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 5.988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 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奥精医疗股份不超过 4,000,000 股,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 3%。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收到 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 出具的《关于减持奥精医疗股票的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 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BioVeda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984,445	5.9883%	IPO 前取得:7,984,44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BioVeda	400,000	0.3%	2023/3/15~2023/6/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6.79—29.12	11,093,609.54	未完成:3,600,000 股	7,584,445	5.6883%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6-16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